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志 勇

代 理 人 陳 郁 翎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志勇自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510,707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1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1,094,159元，未逾1,200萬元，已於114
03 年1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4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
05 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
08 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
09 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
10 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
11 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太陽能安裝技工，每月薪資約35,000元，名
13 下無財產，亦未領有其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
14 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有聲請人提出聲請之財產及收入
15 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
16 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
17 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28日南市社助字第
18 1140782708號函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6月2日南市
19 都住字第1140781625號函在卷可稽，亦堪認定。因此，應以
20 聲請人現有之資力，在維持其個人基本生活支出及應負擔扶
21 養費用之前提下，認定其依原定之清償條件，有無不能清償
22 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23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8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9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30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2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03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04 活必要費用應以18,618元為可採。又聲請人育有已成年之子
05 女林沁諭，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考量該
06 女為93年出生，係屬就讀大學之在學生，雖可利用寒暑假或
07 課餘時間打工賺錢，然在不影響其課業情況下，其打工之所
08 得、收入數額，恐仍不足支應其個人包括就學及日常生活之
09 各項支出金額，應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事實上有受
10 父母扶養之必要，參酌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聲請人
11 及其配偶均對該名成年子女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則其陳報每
12 月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6,000元，未逾尚上開認定基準，亦
13 堪採認。

14 (四)而台新銀行陳報債權額1,907,266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413,63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406,410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12,995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43,086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陳報債權額480,588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0 債權額362,601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
21 50,909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8
22 9,561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12,3
23 49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91,945元；元大
24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794,419元；滙誠第
25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268,324元；金陽信
26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30,107元；新光行銷股
27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57,193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陳報債權額549,398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額123,3
29 78元，總計為11,094,159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
30 得35,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子女
31 扶養費6,000元後，僅餘10,382元（計算式：35,000元－18,

01 618元－6,000元＝10,382元），依此計算，尚需約89年始能
02 清償完畢（計算式：11,094,159元÷10,382元÷12月＝89年，
03 年以下四捨五入），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
05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07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08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09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2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5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賴葵樺